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审计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23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基本情况

（一）无法表示意见

中审亚太所接受委托，审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审亚太所不对后附的东方金钰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中审亚太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3.2持续经营所述，东方金钰公司自2018年债务危机以来，由于公司银行账号被法院冻结导致日常经营业务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2018年至2023年连续六年均大幅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141.33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东方金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为-120.09亿元和-92.79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中审亚太所无法判断东方金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2023年末东方金钰公司有息债务本息合计141.33亿元，中审亚太所仅获取了借款合同，未获取回函，无法通过替代程序确认期末债务本息余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东方金钰公司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中审亚太所未获取与未决诉讼相关的

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未决诉讼的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2023年度东方金钰公司部分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经营管理人员，中审亚太所无法获取该部分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中审亚太所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4、如财务报表附注6、注释6.5.1所述，2023年末东方金钰公司存货账面价值53.94亿元，其中部分存货被法院司法查封，中审亚太所仅获取以前年度的查封清单，因此无法对该部分存货执行盘点程序。东方金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号），对存货追溯调增1.98亿元，对合同负债追溯调增1.68亿元，上述存货仅在账面进行调整，未能收回，故中审亚太所无法执行盘点程序，也无法对上述合同负债执行发函及替代等审计程序。因此中审亚太所无法判断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期末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准确性，中审亚太所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5、如财务报表附注6、注释6.14所述，2023年度东方金钰公司截止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6.31亿元，中审亚太所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东方金钰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中审亚太所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证据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相关影响的说明和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相关说明和具体措施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出现连续六个会计年度亏损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且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但董事会认为，司法重整是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主要途径，公司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司法重整计划，接洽了数个战略重整方。公司拟在各方面均具备申请重整条件后，重新向法院提交司法重整申请，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危机，确保公司恢复正常经营。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司法重整事项，公司债权人亦全力支持公司进行司法重整。公司已接洽数家重整方，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重整方案和司法重整进度，公司认为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其他事项

由于债务与其未能清偿，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公司资产、账户被司法冻结，导致公司部分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将积极加快推进司法重整与债务重组，解决债务危机，尽快恢复正常经营。

公司已经根据合同计提相应的利息及罚息等支出。但由于公司目前存在多起诉讼、仲裁，在尚未最终裁决的情况下，公司暂时无法确定罚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相关支出。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计划将积极加快推进司法重整与债务重组，争取尽早确定公司债权人涉及的债权金额，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内容。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翡翠业务，保证其能为公司业绩提供相对稳定的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尽快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产业升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特此说明。

